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董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二、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庆余堂申请银行授信融资1.2亿元事项提供担保，上述为子公司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确定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1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增加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转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九、关于提名文敏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文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文敏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根据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文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文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琳\_\_\_\_\_

盘莉红\_\_\_\_\_

蔡开勇\_\_\_\_\_

日期：2014 年 03 月 27 日